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材開發補助辦法

95年3月16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9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

98年1月13日擴大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

第一條：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、開發新教材、增進教學效果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補助範圍包括數位電子書及紙本教科書，其內容：

- 一、涵蓋學院精神特色之通識課程。
- 二、各系所專業課程教材。

第三條：各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校相關計畫，由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負責推薦參與開發教材教師與課程，及教材開發之審查事宜(須附相關會議紀錄)。

第四條：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，可推薦一至二門課程開發專業課程教材或創新課程(內容可為紙本教科書或數位電子書)，並檢具計畫書、填具申請書送教務處彙辦。惟由教務處主動邀請之教師參與製作數位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：各教學單位推薦開發教材情形，由教務處提每學期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
第六條：各教學單位於教材開發完成後，附相關教材樣本，提交教務處申請相關補助。

第七條：教務處得於每學期，對相關教學單位教材開發情形彙整提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，以作為次一學期各教學單位推薦開發課程教材數量的參考。

第八條：依本辦法申請之教材開發補助項目為業務費，本辦法之經費補助時程，依相關計畫或學校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時程為限；補助額度得依計畫或學校年度預算數加以調整。逾期未繳教材者得由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是否予以展延。

第九條：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材書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著作出版時，以不影響教材內容原則下，名稱可做微幅調整，並須於教材中適當處註明「本書(或教材)部份經費經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」字樣。
- 二、不得違反著作權法。
- 三、同一著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。
- 四、同一著作非經大幅修訂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